理论周刊

理司法之道 论法学之智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712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论新型网络犯罪的规制基础

民商审判：法答网精选答问（第十七批）

综合业务：基层法院环资审判专业化工作机制的问题检视与应对

司法审判既要定分更要止争

□　程建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这些重要论述指明了司法的职责使命和功能定位，特别是深刻揭示了司法“定分止争”“终局性”的“最后一道防线”作用，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和思考。

司法具有在办案中落实法律的基本特征，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主要公共机制之一，也是国家和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人民法院的政绩观是什么？是“公正与效率”，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宏观的使命要求落实到微观的实际效果上，就是“定分止争”这四个字。司法审判既要“定分”，更要“止争”，两者缺一不可。有“定分”没“止争”，只是“结案了事”，没有实现司法的终局性；有“止争”没“定分”，只是“摆平了事”，没有实现司法的公正性；既没“定分”又没“止争”，只是“糊涂了事”，背离了司法的本质性；只有既“定分”又“止争”，才是“案结事了”，实现了司法的终局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管子》云：“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慎子》云：“一兔走街，百人追之，分未定也；积兔满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因此，“定分”一般就能“止争”。但是，随着现代社会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权利义务日益抽象化，立法规定日益巨量化，使得司法“定分”不易，“止争”尤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浙江调研时强调人民法院要做到公正司法定分止争，人民法院仅仅“定分”还远远不够，重在“止争”。通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认可、接受裁判，实现止息纷争。这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民法院、人民法官新的更重责任，也是每一起案件都应当孜孜以求的目标。要围绕“止争”的要求，把审判理念从重“结案”转到同时更重“解纷”，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司法审判要实现“定分止争”，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的改革观，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如我在诉”等意识，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裁断是非曲直”“明确权利责任”“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能力。

目前依靠单个案号生成的审判管理和考评体系，针对的是单个案件的程序及其质效。这种“一案多号”式管理，使得一个纠纷被人为分割成相对孤立的案件，容易出现信息闭塞、统计误差、判决冲突、程序空转等问题，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遑论司法公信力。对当事人而言，一个纠纷不管多少个案件，从递交诉状到执行到位（权利实现）才算“案结事了”。因此，要用当事人“一件事”的眼光重构法院“一件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努力打造全面提质增效的诉讼流程体系、权威规范的审判权运行体系、综合集成的“程序空转”治理体系、普惠精准的司法服务体系、全程智能的数字法院体系、实战实效的执行工作体系，力求用最少的程序、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的每一个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为群众减负，让正义提速，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更加注重个案公正。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作为审判工作的“体检表”，为各级法院院庭长有针对性地加强审判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利于抓好审判管理的重点环节，改进薄弱环节。同时也要看到，一些法院由于政绩观偏差，在实际的审判管理中存在“看指标数据多、看审判质效少”“看指标达标率多、看指标类型少”“看单个指标多、看关联指标少”“看指标数据多、看指标内涵少”问题，导致工作脱实向虚、变形走样，出现“层层加码”“盲目追高”“数据注水”等“反管理”现象，甚至采取“强制调解”“久调不决”“立案拖延”“随意并案”“案号虚立”等方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了司法作风，败坏了司法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审判管理的核心是依法公正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管理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审判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审判业务管理、案件质量管理上来，更加注重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上来，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上来。

要更加注重“案结事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执法的最好效果就是让人心服口服。”“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张军院长指出：“人民群众到法院来不是走程序的，是希望通过公正裁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定名分、止息纷争。”如果法官对当事人的诉求只是消极观望或简单应付，任其“走弯路、走错路、走死路”，将本可合并审理的多个案件、本应追加的诉讼第三人等，不予提示、任其处分，则会导致当事人经历更多程序环节和更长程序耗时。如何善用法律，惩恶扬善有力度，司法关怀有温度，不使当事人的正义期待落空，是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的重大责任。

我国早在唐代就有“推鞫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之说，要求县官作出的判决“过得了官场，过得了乡场”。中国人说的这个“情”字，不仅仅是“人情”的意思（与“天理”“国法”相对），还有“实情”或者“情实”的意思，也就是讼争案件中那个“特定情境中的真实”。案件事实不是抽象的，更不是冷冰冰的，而是存在于特定时空之中、特定情境之中的，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特定的交接交往交互”，是有关系维度、利益纠葛、感情渗透的。法官的基本职责是认事用法，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法官在认定事实时，就是要穷尽调查手段和合理心证，最大限度去追求、去发现那个“特定情境中的真实”即“实情”或“情实”。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要重视法条、逻辑、人情事理和社会常识。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判决说理的“止争”作用，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判决书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服务社会，使法律得以实现、正义得到伸张（也就是“定分”）；二是约束法官——对其逻辑和品格的双重约束，帮助法官确认所作出的判决是遵守法律的，在其能力范围内是最公平和最公正的，使判决结论获得正当化（也就是“止争”）。汪辉祖在《佐治药言》中讲到：“办案之法，不唯入罪宜慎，即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应抵，而故为出之，即死者含冤。向尝闻乡会试场坐号之内，往往鬼物凭焉，余每欲出入罪，必反复案情，设令死者于坐号相质，有词以对，始下笔办详，否则不敢草草动笔。”目前，有的判决书格式固定、表述简洁，让人很难了解到法官在作出判决时的思维过程和考量因素。这些判决书只实现了判决的“定分”目的，而忽视了“止争”目的。判决除结论正确外，还必须是公正的、合理的、令人信服的。

（作者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商事仲裁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挑战与因应：数据与算法面向的分析

□　彭瑞骋　沈　伟

法治视点

人工智能，被称为计算机智能，其可以经由技术手段模拟并通过机器输出与自然人大脑功能相关的智能行为，使得计算机一定程度上具备“记忆、判断、推理、求解、决策”等能力。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凭借数据挖掘、算法预测等优势积极影响商事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式：一方面，人工智能可以从海量仲裁文件中迅速筛选有效信息，推行包含“立案申请、核查身份、接送材料、安排庭审”等仲裁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从而实现仲裁效率提升效果；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运用深度学习，有利于更为通盘的证据审查和更为客观的判例评估，为仲裁庭提供法律分析层面支持，促进仲裁裁决的预见性和稳定性。故在“数据驱动型”算法范式指引下，人工智能应用于商事仲裁能够彰显“经济”和“公正”的双重价值。然而，技术的发展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人工智能的仲裁应用蕴含着风险和困境。那么，商事仲裁在“拥抱”人工智能的同时，仍需要关注其间挑战及因应。

仲裁数据依赖衍生风险的治理逻辑

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地基”。人工智能往往通过对海量数据或数据集合的学习来生成并不断优化训练模型，数据处理将决定人工智能系统作出的决策结果。在商事仲裁领域，国内头部仲裁机构尝试仲裁数据化做法，整合形成一定体量的仲裁数据库，借助人工智能模型推进商事纠纷解决效果。但数据库等智能建设目前集中于数量有限的一部分仲裁机构，数据化技术红利并未在我国大多数仲裁机构内部得到释放。并且，仲裁机构之间“互不隶属”导致仲裁数据的分散存储，也不利于数据信息被即时调取和联结。这些造成了仲裁机构数据样本代表性有限，若数据集本身不完备甚至以偏概全，将导致人工智能系统模型生成偏见决策、错误决策。同时，商事仲裁遵循“保密性”要求，数据集除了涵盖相关法律法规、以往仲裁案例、仲裁文书，还会涉及隐私信息、敏感案情、当事人选择未公开的知识产权内容、商业秘密等。人工智能基于模型训练来收集并处理仲裁数据，人工智能系统漏洞可能导致保密数据泄露，损害数据安全性，针对人工智能模型数据训练的外部审查过程或许加剧该风险。

可用的人工智能决策模型离不开大量、完整、明确、多样、客观的仲裁数据，才得以生成“可靠”结果来辅助商事仲裁裁决，这彰显仲裁数据质量建设的必要性。那么，人工智能应用的设计将如何实现优质仲裁数据？

就宏观层面而言，我国需要提升仲裁数据化规模，构建仲裁数据的“大平台”。当前商事仲裁数据存量主要通过东部发达地区仲裁机构、头部仲裁机构等内部数据库表现，并且仲裁机构之间就各自数据集信息内容缺乏互通共享，不利于商事仲裁数据资源在我国范围内被有效整合与协同衔接，使得人工智能基于仲裁数据的收集学习、融通分析过程会存在偏差，最终影响人工智能决策的精准度。仲裁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地开展市场竞争导致“数据壁垒”，故仲裁数据“大平台”可以探索基于顶层设计的规划、自上而下地来构建。“大平台”将引导全国范围内更多仲裁机构建设数据库、向“大平台”共享商事仲裁数据资源或衔接各仲裁机构数据接口，方便仲裁机构内人工智能决策系统根据商事纠纷类型、案情需要等接触、学习、分析“大平台”数据资源、生成更周全的结果。同时，“大平台”统筹来自各仲裁机构的数据不应减损商事仲裁制度的“保密性”，平台对数据的收集、存储、共享等处理环节须尊重各仲裁机构的专属性，平台数据资源仅向各仲裁机构内部的人工智能系统开放，且限于辅助商事仲裁时被使用。

就中观层面而言，仲裁数据化的高质量发展应匹配数据监管方面的要求与实践，尤其需要发挥仲裁协会的引导性和仲裁机构的自主性。一直以来，我国仲裁管理体制改革致力于“市场化”“社会化”等导向，仲裁机构独立于政府、与行政机关不存在“上级—下级”的隶属关系。因此，商事仲裁数据监管的规制思路需要从行政机关“家长主义”的介入监管转向行政机关、仲裁协会、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监管”。一方面，行政机关基于本部门法定监管职责保留介入商事仲裁的必要空间，但仲裁协会务必突显行业引领角色，仲裁协会应积极将数据监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内化为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通过行业管理来指引各仲裁机构对内部商事仲裁数据的监管。另一方面，仲裁机构内部、各仲裁机构之间要主动探索有益的商事仲裁数据监管方案以维持、促进仲裁数据质量。仲裁机构内部数据集的标准化措施和合规化审查应被大力推行并落地实施。标准化措施旨在明确商事仲裁数据内容收集的类型（如庭审笔录、审讯视听记录、仲裁文书、仲裁员名册或相关信息、涉及承认执行仲裁裁决的司法判决、与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约、备忘录或学术评论文章等），以及制定包含采集、训练、建构（模型）、评估、生成（决策）、优化（模型）等环节人工智能处理商事仲裁数据的操作流程要求，从而增进仲裁机构人工智能决策系统生成结果的稳定性并促成仲裁机构之间就类案商事纠纷解决的人工智能辅助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的可行性。仲裁机构针对商事仲裁数据开展合规审查，则须重点审查被人工智能用来训练数据的来源合法与否，如汇入数据集前初始数据的后续使用是否需要获得授权、是否存在例外或保留、是否符合机密信息保护义务等，以便经由这些仲裁数据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结果的可用性、真实性。同时，仲裁数据的“大平台”建设会推动各仲裁机构之间商事仲裁数据的互联、共享，则维护数据正常流动而不被非法泄露成为仲裁数据监管的又一重要关切。商事仲裁的保密性使得仲裁数据涵盖了敏感的、隐私的、当事人非公开的那些信息，人工智能基于模型训练可能不经意将这些数据信息置于公共领域。那么，仲裁机构结合数据内容标准化分类设想，仍要进一步思考就具体商事仲裁数据各自保密要求设定分级监管标准，讨论差异化、针对性管控方案的细化设计，并可尝试就人工智能处理特定种类商事仲裁数据的权利与义务达成机构之间协议，确保“大平台”架构下各仲裁机构间数据流动的安全秩序。

算法“黑箱”引致“程序正义”困境的纾解进路

算法表现为人工智能技术运作的标准化程序、公式规则等，其经由计算机在深度学习和自主训练海量数据的过程中被挖掘、提取出来。算法具备天生的复杂性，在输入数据和输出结果之间无法彰显决策过程的完全可解释性，导致被决策者、开发设计者等难以清晰地洞察算法作出决策的逻辑过程。这是算法的“黑箱”属性。在高度批量化、类型化争议关系的商事仲裁案件解决实践中，尤其强调裁判结果达成的便捷性，而不太过问当事方和裁决方的说理分析，从而积极引入人工智能决策模型。即便如此，人工智能生成的“可靠”结果并不是决策作出的“客观”规律，则人工智能决策在实现商事仲裁“程序正义”这点上是存疑的。因为，“正当程序”中“正义”应该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商事仲裁领域，“正当程序”要求仲裁员作出裁决的价值判断和选择等行为合法、合理。仲裁员、当事人一般需要借由“辩论”或“对话”在决策者和被决策者之间构筑起沟通桥梁，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为被决策者知情权、质证权、抗辩权、陈述权等行使预留空间，这是商事仲裁中的“程序正义”。然而，算法“黑箱”的存在使得商事仲裁当事人难以知晓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决策的依据和逻辑、无从追踪仲裁裁决的实现细节和步骤、不能够合理预测算法行为以及己方诉请、主张、申辩等是否被算法充分考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商事仲裁过程的“程序正义”面临侵蚀。司法机关可以基于“违反正当程序”不予承认甚至撤销商事仲裁裁决。从这一意义上讲，算法“黑箱”引致“程序正义”困境将威胁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效果。为推动人工智能系统辅助商事仲裁的裁决合法、有效，仲裁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要在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被赋予并保有行使空间。算法“黑箱”应允许在一定情势或范围内向仲裁当事人开启。

首先，研发算法技术的人工智能科技公司至少需向使用模型辅助仲裁的参与各方提供算法工具及其运作的代码、数据、原理、缺陷、风险等基础信息，营造一个相对透明的算法决策过程。算法的“可公开”将保障商事仲裁当事人知情权，进而其监督仲裁机构、仲裁员应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和方式。当然，完全程度的算法公开是不现实的，算法持有主体基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保护而限制披露部分内容的可行性要被保障。再者，目前商事仲裁当事人较多缺乏相关程度的人工智能教育背景，尚难以直接理解、领会公开的算法内容，则公开的人工智能算法之于仲裁当事人还应是可解释的。由此，处于商事仲裁各阶段的当事人应既能够通过仲裁机构、仲裁员向算法持有公司寻求解释，又可以要求仲裁机构、仲裁员澄清其作出仲裁裁决时就人工智能算法决策的考量和认定过程。基于算法的可解释，仲裁当事人将促进自身对算法决策的识别和理解并就算法决策表达诉求、进行质询等，当事人将实现陈述、质证、抗辩等权利。最后，商事仲裁当事人就损害主张救济权利不应被妨碍。人工智能算法决策在介入商事仲裁案件过程中，若科技公司研发的算法产品本身及其运行逻辑不符合仲裁机构约定的技术应用初衷、标准或者仲裁机构、仲裁员未合理、安全、适当地使用算法决策，导致仲裁当事人正当程序权益的损害，算法的设计者、开发者、使用者等理应被追究责任。总之，算法的“可公开”“可解释”“可问责”能够作为纾解算法“黑箱”下“程序正义”困境的有效路径，并为我国补齐商事仲裁领域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应用制度的缺位提供一种思路。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法治论坛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纠纷管辖类案件中，该条款的适用比例较高。然而，关于此条款中“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的界定标准，《解释》并未作进一步的明确规定。由此，会产生以下种种疑惑：“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是否仅为债权人所在地，出借方所在地的法院是否有管辖权？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合同违约金或是要求双倍返款定金时，此时诉请所涉及的标的物是应当界定为“争议货币”还是“其他义务”？若当事人对合同约定需要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存有瑕疵，且对给付对价本身的金额判定存有异议，此时是否仍宜适用“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来确定合同履行地法院？

笔者认为，对于“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判定，由于其合同关系主要所指向的是“金钱债权债务关系”，故可先将案涉合同进行类型化区分为“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后，再单独分类别明确界定标准更为适宜。具体如下：

1. 若案涉合同关系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关系中涉及的出借方负担交付借款款项义务，借款方需履行按期返还欠款之义务。由此可

以“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为由确定管辖法院的界定标准

◇　李昱鑫　万又铭

知，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有成为“接收货币一方”的可能，即其所在地亦有可能作为“合同履行地”来确定管辖法院。同时，实际交易中，债务双方当事人并非“一成不变”，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转移之情形。据此，可将借款合同纠纷中的“接收货币一方”进一步细化为五种情形。第一种为“借款交付”，即借款合同达成后，因出借方未交付借款，借款方起诉要求出借方依约发放借款的，此时争议标的应为出借方负担的交付借款之义务，接收货币一方应认定为是借款方，故借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第二种为“欠款收取”，即借款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出借方诉请要求返还本金及利息，争议标的应为借款方还款义务，接收货币一方应判定为是出借方，出借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第三种为“债权转让”，即债权转让后，因原基础借款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在新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由新债权人作为接收货币一方，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第四种为“债券交易”，即公司债券交易中，债券受让人诉请要求公司履行兑付票据本金等金钱义务时，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债券受让人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第五种为“打包转让”，此种情形主要集中在小额信贷过程中的债权打包移转，实践中原借款合同大多都是格式合同，且约定了管辖条款，但此时应具体判断约定的管辖法院与本案有无实际联系。若无，则该争议解决约定条款，争议标的仍为给付货币，应认定“请求支付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 若案涉合同关系为借款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此处所指的“其他合同”，应为合同关系所涉内容仍为“给付货币”，反之，则不能适用前述《解释》条款，即无讨论必要。此处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为“先行支付”，即买卖合同关系中，明确了买方负有先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后交付货物，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卖方起诉要求买方支付货款的，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应认定卖方为接收货币一方，卖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第二种为“给付对价”，即合同纠纷中，一方起诉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争议的合同义务是以给付货币，即给付对价为内容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若原告的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金钱，并不是案涉主合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如支付违约金、定金罚则适用等非给付对价义务的，争议标的应认定为系“其他标的”，应适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法院；第三种为“股权转让”，即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请求支付股权转让款，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出让方所在地应认定为合同履行地；第四种为“款项结算”，即案涉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已对合同款项进行了结算，且在诉讼期间未对案涉合同所指向的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本身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仅就款项给付与否、金额大小、利息产生争议的，此时应适用以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之法定条款来确定管辖法院。

（作者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